116年7月份演藝廳場地租借登記注意事項

一、 本次登記租借以一日為單位，分為上午場9時至12時、下午場2時至5時、晚上場7時至10時三個時段，且以彩排、布置、活動演出同一日為原則。（每場次以3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3小時者以3小時計算；每場次超出15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）

二、 經抽籤確定日期者，取得該日期優先使用權，惟布置及演出須為該日之連續時段，禁止間隔。彩排與布置、演出日期同一天者優先確定保留，以提高場地使用效率。

三、 請預先準備2個以上可辦理活動之日期，以加快選取租借日期速度。

四、 各租借者如須選定演出日期以外之日彩排，須俟所有登記租借單位之演出日期選定後，再依籤序選擇彩排日期（演出前一時段將優先保留予同一單位登記布置，倘演出為早上，則前一天晚上時段得保留為布置使用）。

五、 活動日期選定後，各租借單位應於115年12月底前繳交保證金，逾期未繳交視同取消。

六、 登記場地抽籤方式，詳如流程表。